

#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## 特殊教育教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階研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二、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。
- 三、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增進特教教師認識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and 了解實務案例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### 肆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二棟二樓 視聽教室 (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)

### 伍、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本研習為調訓研習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)，未參加或未完整參加過本研習之正式特教師務必參加。
- 二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)對於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研習錄取上限 60 名教師，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  - (一)合格正式特教教師。
  - (二)報名優先順序。

### 陸、研習日期、地點及內容：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主題          | 講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3/02/17<br>(星期六) | 09:00-12:00 | 行為功能評量與介入方案 |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<br>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團隊<br>陳聖婷教師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2:00-13:30 | 午餐及休息時間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30-16:30 | 行為功能介入策略    |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<br>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團隊<br>曾瑞蓉教師 |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2 月 7 日（三）17:00 前至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程序（北市研習字第 1130110014 號）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報名者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。全程參與者將核發 6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 27320800#702 研究推廣組組長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考量本研習為延續性課程，參加研習教師需全程完成 6 小時研習者為通過本研習。
- (二)各校薦派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。
- (三)本研習提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煩請自備餐具。
- (四)校內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與會。
- (五)響應環保減碳運動，會場不提供紙杯、杯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因應新冠肺炎，參與研習之教師除遵循相關防疫規範全程配戴口罩外，並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或其他可識別身份的證件進入校園。

玖、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驗中學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交通位置圖：

※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）。



※交通方式：

- 1.公車和平高中站→1(福和)，1，207，254，275
- 2.公車自來水廠站→209，237，294，295，298，611(後四線亦可在和平高中下車)
- 3.捷運六張犁站